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保化协〔2020〕49号

关于发布《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》等 2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0版）》的规定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《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干预技术规范》、《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》2项团体标准，现予以发布。标准自2020年9月21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两项团体标准名称、标准号及牵头单位一览表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0年8月21日



附件

两项团体标准名称、标准号及牵头单位一览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号	牵头单位
1	《体重控制人群代餐减重 干预技术规范》	T/ZHCA 101-2020	正大青春宝药业 有限公司
2	《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 代餐食品》	T/ZHCA 102-2020	正大青春宝药业 有限公司